

证券代码：835367

证券简称：榕兴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7	榕兴医疗	2022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2020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股东长远的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要求，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正：

（1）原第三十九条新增加“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园区远东大道8号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人：郭巧艳

联系电话：0523-86908085

传真：0523-869083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